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18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1、2018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8年6月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18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交易价格由 3.6 元/股调整为 3.5 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原因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以 1,048,092,256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1,069,208,05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21,115,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2014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除权（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

2、调整依据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交易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1020146 元（税前）现金股利。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 3.6 元/股调整为 3.5 元/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调整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